

合同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10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常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要求

（一）标的的内容

1.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四普”工作标准以及《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指南》的要求，对常州市范围内已认定公布的市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调查工作。

2.开展全市文物四普质量检查、成果汇总等其它四普有关工作，包括汇总全市普查数据，形成普查目录、图件、基础数据、总结报告及数据库等成果，确保数据质量满足四普工作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开展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复核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试行）》《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针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复核。服务期间，各级普查办更新文物普查技术要求的，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坐标点采集。针对清晰遥感影像的文物，可在软件中预先绘制边界，并通过外业校核修正；对于影像模糊的文物，采用航迹法或标点法实地采集边界坐标，再结合遥感影像绘制边界。若上述方法精度不足，使用 RTK、手持 GPS 等设备辅助测绘。

（2）照片采集。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现场照片信息采集。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全景照、文物本体照片以及支撑所填写年代依据的相关照片。对于摄影难以呈现全貌的不可移动文物，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获取影像资料。

（3）图纸信息采集。根据所采集的坐标点数据、照片影像资料以及现场踏

勘结果，形成规范技术图纸，准确反映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布局和特征。本着以四普促进“四有”的工作目的，结合文物档案图纸基础，《常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调查清单》分为三类（见招标文件附件1），分别提出以下要求：

第一类（37处）以古桥为主，已有最新测绘图纸，根据四普要求和现场实际进行校核；

第二类（98处）对照记录档案、保护规划、修缮方案、两线图录等图纸资料，根据四普要求和现场实际，绘制至少1张位置图和至少1张平面示意图；

第三类（78处）对文物本体进行测绘，根据文物的不同类型，形成能体现文物特征的测绘图纸；针对建筑类文物，每座（组）建（构）筑测绘图纸应包括地理位置图、整体平面图；各单体文物的柱网图、各层平面图、仰视平面图、屋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重要部位细部测绘图（大样图）。井、碑、经幢等其他文物测绘图纸应包括地理位置图、平面示意图、重要部位细部测绘图（大样图）。

具体技术规范参照《常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范表》（见附件2）。

（4）采集信息填报。外业采集过程中，依据普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对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建筑特性、艺术风格、保存状况、环境条件以及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详实填写。石刻类文物信息采集包含碑文抄录。

（5）内业成果整理。将外业调查采集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初步检查、完善，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或返外业核实。稍后，将经过核实和修正的数据录入普查采集软件。

（6）报送审核。普查数据应逐级通过普查机构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数据，需及时修改完善，确保通过。

2.市级普查成果汇总

汇总全市文物四普数据，分阶段组织对全市文物四普内、外业的所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查。对辖市区普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普查数据进行分批审核、分析和整理，指导辖市区修改完善。协助市四普办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编印普查验收资料。数据上报后，根据省、国家普查办和专家审核意见，指导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普查数据成果通过审核。

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 目录成果

汇总全市普查数据成果，形成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理清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基础现状与整体情况，以表格等形式进行系统化、集中展示。

(2)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分类生成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3) 基础数据

汇总形成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汇总形成数据。

(4) 报告成果

编制市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5) 数据库成果

按照四普要求，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并与常州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三) 项目成果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普查成果符合国家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以及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工作规范等。普查成果包括普查期间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图表、图纸等外业相关工作成果，提交成果应包括纸质成果三套和电子版成果一套(U 盘或硬盘)。

(四)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交组成人员清单，安排不少于两组固定人员的独立队伍，每组人员不少于 5 人，在甲方制定的普查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要求身体健康，熟练掌握普查数据采集软件，能从事野外调查工作。如需进行培训的，乙

方应承担上岗人员的培训费用。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参与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无犯罪记录证明，确保参与人员满足四普工作相应业务能力，需调整人员的，应当提前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导致信息泄露、调查进度滞缓等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间普查所需的相机、RTK 设备等坐标采集设备、专用电脑、移动端、无人机等设施设备以及车辆等交通工具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商应确保无人机等特殊设施设备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违反相应规定等原因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根据《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第三方委托协议应报上级文物普查机构备案，并签订保密协议，制定数据安全预案，确保数据安全。乙方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本次普查的成果、权利均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事项或转发他人。

4.乙方应针对普查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为乙方所有参与人员购置相关保险，并负全部安全责任。

5.乙方应掌握四普最新工作要求，能够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其中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实地文物调查工作进度的 70%；至 2025 年 5 月，完成实地文物调查工作进度的 100%。至 2026 年 1 月，完成市级普查成果汇总，包括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千元整（小写 1699000.00）。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SYB-C2024-010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开具的等额发票后付款。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普查数据报送，通过上级普查机构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汇总形成市级普查成果，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和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所有获取资料和履行本合同所收集的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留存。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永久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服务的，则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

约金，如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3.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95711R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民元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朱芸
印芸

传真：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5569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8110701011401916999